

商务合同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椰语堂食品有限公司

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如下共识并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各自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并取代双方之前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

本协议由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和 海南椰语堂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就在合作 2020 抖音直播年度盛典 项目（简称“活动”）中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有关事项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内容

- 1.1 活动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 1.2 工作地点：海口丽思卡尔顿酒店大堂
- 1.3 工作时间：_____
- 1.4 服务项目明细：

日期	供应地点	提供食品种类	提供数量	备注
2021 年 1 月 15 日	海口丽思卡尔顿酒店大堂	1. 鲜果椰奶清补凉 2. 椰奶凉糕（火龙果味、桂花味，蓝蝴蝶果冻） 3. 斑斓椰丝卷 4. 椰汁彩虹卷 5. 水果慕斯杯 6. 椰子蛋糕 7. 三明治（火腿、鸡卷） 8. 半开椰子 9. 老盐百香果汁 10. 荔枝红茶（热） 11. 海南福山咖啡	合计 11 款产品	分两场，共准备 65 人的茶歇数量。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调并委派专人指导完成工作。
- 2.2 甲方根据活动变化，有对原计划进行修改的权利。
- 2.3 甲方根据活动筹备及活动现场的具体情况，对本活动筹备和现场工作拥有最终决定权和监督权，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与指导。
- 2.4 如乙方在本合同服务中出现明显过错或重大过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如不足以弥补

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 2.5 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严重违纪或不能胜任本职，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
- 2.6 甲方保持与乙方沟通，向乙方提供因活动而需要的各种资料、图片及其它协助等。
- 2.7 如因甲方或活动委托方需要而增加乙方服务内容或增加乙方人员服务数量的，超出本合同金额范围的部分应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
- 2.8 根据活动要求，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在乙方积极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 乙方权利和义务：乙方派遣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有效合法证件和资质。

- 3.2 乙方应当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应当根据法律向派遣人员支付工资、福利、保险等。
- 3.3 乙方派遣人员系经过正规业务培训、安全培训、思想教育。
- 3.4 乙方派遣人员应统一着装，整洁大方无异味，精神饱满，仪容仪表须达到甲方的标准。
- 3.5 乙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派遣人员，由甲方人员或甲方指定人员统一管理。
- 3.6 乙方除所服务人员外，应另行提供不少于1名的管理人员全程服务本次活动，积极与甲方负责人员沟通协调，同时按照甲方的标准及要求，对乙方所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工作负责。
- 3.7 乙方需于活动现场接受甲方或配合甲方完成客户整体验收工作，乙方所服务人员于活动结束后方可离开活动现场，不得出现迟到、早退或旷工现象，所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有人员的离场必须经过甲方负责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离场。（不携带与工作无关个人物品）
- 3.8 乙方所服务人员及乙方提供的现场管理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管理，不得存在消极怠工现象，不得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对接客户方人员，活动周期内及活动结束后，乙方及乙方聘请的外协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细节及合同金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3.9 乙方需严格约束派遣人员道德水准，对现场物品进到看护和保管工作；并需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服装和道具，在活动期间保持清洁，若有损坏或丢失现象，则乙方需照价赔偿甲方损失。
- 3.10 乙方在遇到活动现场突发事件时需立即通知甲方，并有责任协助甲方一同解决。
- 3.11 若乙方人员做出侵害甲方利益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3.12 乙方在履行以上义务时，有义务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使甲方最终认可。
- 3.13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尽安全注意义务，办理相应商业人身保险，如乙方及乙方人员出现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第三方侵权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4 其他权利和义务：

- 4.1 活动开始前，甲方须对乙方活动参与人员进行1天的规章制度以及活动流程说明培训，乙方需配合甲方安排，准时到达培训场地；甲方协助乙方沟通好活动当日乙方所需物料备料的场地及茶歇摆放桌子桌布，乙方负责现场备料及现场服务。
- 4.2 **人员要求：**确保派遣人员准时到达活动现场。
- 4.3 任何其他未列入本合同，但与此次活动相关事宜，应由双方本着友好互助的原则协商解决。
- 4.4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现场活动的协调和与甲方的密切合作，联系人信息：

姓名：吴云

联系电话：13707517869

5 费用总计与支付方式：

5.1 费用：1天活动费用全含人民币：¥ 5200 元；

本合约总款项金额：人民币即（大写）：伍仟贰佰圆整，（小写）：¥ 5200 元；

该费用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及所需的费用。

（备注：以上费用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交通运输费用）

提供发票类别：会展服务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海南椰语堂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秀支行

银行账号：8989 0046 3710 601

5.2 支付方式：

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按活动总费用款 50%人民币 2600 元（大写贰仟陆佰圆整）定金支付给乙方，协议中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以 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活动尾款，支付活动尾款为：即人民币：（大写）2600，（小写）¥贰仟陆佰圆整。

对于活动中增加的费用，在活动结束后，经客户、甲方、乙方三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将活动余款费用以转账形式一次性付给乙方。

6 保密责任

-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
- 6.2 乙方对甲方因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妥善保管，防止传播、披露、复制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 6.3 本合同项下活动期间及活动结束后，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细节及费用金额。
- 6.4 本合同保密义务给予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有义务告知乙方人员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人员的违约或侵权行为，由乙方与该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6.5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1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7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7.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人身损害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侵权方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
- 7.3 如乙方或乙方服务的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事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 7.4 因乙方或乙方服务的人员的违约行为无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需向活动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 7.5 乙方单方毁约，或乙方恶意履约、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无法弥补的，致使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金额 50%的违约金。
- 7.6 乙方所服务人员及指定的管理人员如在活动现场发生迟到、早退、旷工、消极怠工、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况均视为违约，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此次活动的相应费用作为补偿金，并直接在合同费用中扣除。

8 承诺与保证

- 8.1 甲方如因活动需要增加乙方服务内容或数量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因时间不足等客观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在向甲方做出说明,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不予执行。
- 8.2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水准,并保证其能够优质、顺利的完成活动现场服务工作。
- 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提供的服务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所服务人员的个人原因造成无法按原计划参与本次活动,需向甲方说明合理理由,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需另行提供不低于当事人水准的替补人员,并经甲方确认。替补人员的劳务费用标准与被替换人劳务费用一致。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9.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 9.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 10.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其它事宜

- 11.1 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
-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基础上,为便于具体业务操作,甲、乙双方均认可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沟通或确认,或通过项目确认书进行合作业务内容的确认。
- 11.4 本合同如需进行修改、补充,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5 本合同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签约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海南柳语堂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68557321

传真: 68557321

签约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